

#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宜市环罚〔2020〕25号

宜昌久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MA4973U85G

住 所：宜昌市高新区生物产业园车站村四组 4-1 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华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5月19日，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0年5月19日《现场勘察笔录》、2020年5月27日《调查询问笔录》以及现场照片等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

我局于2020年10月27日依法告知你公司环境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你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以拆除设备、及时进行整改为由提出免于处罚要求。经我局审查认为：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不符合免于处罚的情形，鉴于你公司主动拆除喷漆设备、消除环境影响，符合依法从轻处罚的情形。2020年11月13日，经我局生态

环境行政执法案件审理组集体讨论审议，决定根据《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对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予以从轻处罚，处罚金额由 8400 元从轻为 4400 元。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宜市环法〔2020〕69 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 二、作出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根据上述规定及《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第十条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的违法行为处罚款 4400 元（大写：肆仟肆佰元整）。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非税收入银行代收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宜昌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收款单位：宜昌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三峡云集支行 1807031009024926550  
中国农业银行三峡二马路支行 17-370201040002673  
中国建设银行宜昌西陵支行 42201331201050008994  
中国银行三峡分行营业部 562557550385  
交通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425070001012015059601  
招行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171280899810001  
湖北银行宜昌南湖支行 686050100100027932

执收单位名称：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执收单位编码：0122401

执收项目：罚没收入

执收项目编码：300101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及时将“非税收入银行代收缴款书”第（5）联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或宜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亚萍

联系电话：0717-6462393

地 址：宜昌市果园一路5号

邮政编码：443000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25日



---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25日印发

---